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擔任職涯輔導老師實施要點

108年04月0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本校為協助學生提早進行職涯規劃，以系科(所)專業角度帶領學生，藉由輔導了解系科(所)專業課程與就業市場接軌，進而培養自身之職涯準備力與職場競爭力。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職涯輔導實施計畫」實施職涯輔導老師制度，特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擔任職涯輔導老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聘任方式

(一)每系科(所)應設立至少一名職涯輔導老師，由系科(所)主任遴派。職涯輔導老師應具有服務熱忱，且充分了解系科專業能力培養機制、課程結構及職場發展趨勢。

(二)填寫「職涯輔導老師資料表」(附件一)，於開學第2週送至本中心。每學年一聘，得連續聘任。

(三)職涯輔導老師遇有特殊原因而有異動時，各系科(所)主任應遴派其他教師接任，並將更新之資料送至本中心實習與就業輔導組。

三、輔導內容

(一)提供學生修課規劃、升學及產業資訊參考、就業輔導、校內職涯資源轉介等服務。

(二)職涯輔導老師於學期中每週提供一個職涯會談服務時段或提供班級輔導，其服務時段及輔導地點由各系科(所)自訂。

(三)職涯輔導老師每次輔導結束後，需填寫「職涯輔導紀錄表」(附件二)，並於學期結束後，繳至本中心實習與就業輔導組建檔保存。

(四)職涯輔導老師可視需要，利用「諮商e化系統」轉介學生進入諮商會談。

四、知能培訓

(一)本中心每學期提供職涯輔導校內相關課程，包含：「職涯發展理論」、「評估與晤談技巧」、「產業趨勢」、「決策規劃與求職技巧」及「測驗工具」等五門領域，職涯輔導老師每學期應任擇參與二門領域課程，以增進輔導知能。

(二)職涯輔導老師經由本中心奉派校外職涯相關研習課程，由本要點項下經費支應與會者之差旅費。

五、費用支領方式

職涯輔導老師每學期第14週前至少繳交10人次職涯會談紀錄表至本中心，經確認後依其職級或比照標準給付服務鐘點費5小時，每學年最高上限為

10 小時，並頒發服務證明。另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之服務與輔導績效類評估項 2-9「擔任諮商與輔導中心輔導老師」予以獎勵。

六、經費來源

本要點經費主要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若未獲其他各類計畫、政府相關補助經費支應，本支給要點停止適用。

七、本要點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